

2017 年度北航金华北斗应用研究院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研究院简介

北航金华北斗应用研究院是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签约共建的研究机构，现依托北航金华北斗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研究院面向北斗系统应用的新模式、新手段、新途径，结合金华“五大千亿”产业（信息新经济、先进装备制造、健康生物医药、文化影视时尚、休闲旅游服务）需求，开展应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推动北斗技术在智能交通、现代物流、信息网络安全、休闲旅游、农业和海洋气象等领域的应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人才引育。

二、基金简介

为促进北斗应用技术领域内新理论、新思想和新技术、新方法的发展，加强院地学术与人才交流，研究院特设立北斗应用开放基金，资助科研人员和高校教师从事北斗应用技术研发工作。

1. 根据国家卫星导航发展战略，着眼于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需要，跟踪学科发展前沿；
2. 鼓励具有开拓性、创造性和应用转化前景的技术研究；
3. 有利于促进多学科的交叉渗透，有利于建立和发展校地合作的新格局，有利于人才的培养和导航学科的发展；
4. 优先资助与金华当地企业合作共同开展的研发工作；
5. 指南作为申请基金的主要依据，申报项目的名称自拟。

三、相关细则

1. 项目研究期限为 1-2 年，分为重点和一般项目两类。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 20-30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 10-20 万元。

2. 项目负责人负责研究工作组织和经费使用。项目获批后，征得负责人同意，研究院可指派科技人员参加相关的研究工作。

3. 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研究计划，年终填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项目结束时填报项目“结题报告”。一年期的项目年度报告和结题报告合二为一。

4. 项目结束后，项目组应总结软硬件成果，提交归档材料。项目成果由研究院和承担单位共享，应申请自主知识产权 2 项以上（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发表 EI 或 SCI 刊物论文 1 篇。

5. 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6. 对于项目执行良好，并符合以下条件者，将在继续申请时予以优先资助：

(1) 获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发项目等资助者；

(2) 合作发表高水平论文、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一级学会会议特邀报告者；

(3) 合作获省部级二等成果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

四、资助方向

主要资助北斗遥感应用、北斗可信服务应用、北斗安全应用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和成果转化方向的项目。

五、申报要求

申请人填写《北航金华北斗应用研究院开放基金项目申报书》，并于 4 月 30 日之前将申报书（一式两份，申请负责人签字，所在单位盖章）邮寄给指定联系人，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联系人：阮宏梁（北航金华北斗应用研究院）

邮编：321037

电话（传真）：0579-82982317

电子邮件：bjbari@163.com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 407 办公室

北航金华北斗应用研究院

北航金华北斗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代章）

2017 年 3 月 30 日

